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9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130教育部函、檢視流程圖 (376550000A_11301921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921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令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並自104年
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清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
辦理及本府112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120249119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
定略以，中小學教師自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
時，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其初任私立學校教師之學歷
起敘，並依第9條相關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
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教育部112年12月8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
核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

113/09/27



1130003977



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按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本條例第8條、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，得按較高學歷起敘。

四、另依釋字第287號解釋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旨揭解釋令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生效日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，處分機關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五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知悉並積極妥處，104年12月27日以後新任教師具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倘有上開規定之情事，請盡速函報本府重行敘定教師薪級（非本府敘薪者，請其洽原敘薪機關學校）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，俟本府重行敘薪後再行辦理各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更正事宜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檢視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